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5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女，汉族，中专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四川省隆昌市，本市无固定住所。2021年4月14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5月21日被执行逮捕，同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郑海萍，上海申渝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20年初，被告人陈某1、陈某2(均已判决)结伙，通过在抖音上冒充单身女性发布虚假交友视频等方式，添加他人微信等社交软件好友，再以网恋为名，要求对方赠送蛋糕、鲜花、内衣等礼物，骗取被害人钱款。2021年3月起，被告人周某参与上述诈骗活动，并分别介绍唐某、谢某、高某、胡某(均已判决)等人加入诈骗团伙。

经统计，陈某1、陈某2等人诈骗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0余万元(以下币种皆同)。其中，被告人周某采用上述手法骗取1万余元，受周某介绍的唐某等人骗取7万余元。

2021年4月14日，公安民警将被告人周某抓获，到案后其对基本犯罪事实予以供认。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周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周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周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等款项，希望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一致，并有被害人虞某、王某等的陈述，证人陈某1、陈某2、唐某、谢某、高某、胡某等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接受证据清单、交易明细、工作情况、照片、票据等书证、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被告人周某退赔涉案赃款并预缴罚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5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与他人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周某系坦白并认罪认罚，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予以确认。公诉机关基于被告人在审理中的退赔等情况，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赵拥军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